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64823 號

新型名稱：氣氙燈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林大偉、王信雄、劉立偉、陳盈寬、林士傑、蘇木川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09年9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98



月

11

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。

【19】中華民國 【12】專利公報 (U)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64823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98(2009) 年 9 月 11 日

【51】Int. Cl. : **F21V33/00 (2006.01)**

新型 全 8 頁

【54】名稱： 氣氛燈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8208047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98(2009)年5月11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 林大偉；王信雄；劉立偉；陳盈寬；林士傑；蘇木川

【71】申請人： 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

【74】代理人：

1

[57]申請專利範圍：

- 1.一種氣氛燈，應用於營造光線的視覺氣氛，其包括：
複數片曲線折片，該曲線折片的兩端係分別成型有一透孔，且該複數片曲線折片的該透孔，係經由彎曲後位於同一軸心上；
一轉軸，係穿設該軸心並固定該複數片曲線折片，並使該複數片曲線折片可繞該轉軸呈扇形狀轉動展開；

2

- 一第一底座，係組設於該複數片曲線折片組立後的一端底部；
一第二底座，係組設於該複數片曲線折片組立後的另一端底部；
5. 一電路模組，係組設於其中一底座內部，並與一電力供應裝置電性連接；以及
一組以上的發光裝置，係與該電路模組電性連接。
10. 2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氣氛

(2)

3

燈，其中，該電力供應裝置可為一電池組。

- 3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氣氛燈，其中，該電力供應裝置可為一插座。
- 4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氣氛燈，其中，該發光裝置可為LED。
- 5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氣氛燈，其中，該發光裝置可為一燈泡。
- 6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氣氛燈，其中，該發光裝置可為一燈管。
- 7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氣氛燈，其中，該氣氛燈的其中一端，係組設有一掛部。
- 8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述之氣氛燈，其中，該掛部係為一掛勾。
- 9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述之氣氛燈，其中，該掛部係為一吸盤。
- 10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述之氣氛燈，其中，該掛部係為一磁鐵。
- 11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氣氛

4

燈，其中，至少一太陽能板組設於該其中一底座。

- 12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1項所述之氣氛燈，其中，該太陽能板係與該電路模組電性連接。
- 5.

圖式簡單說明：

第1圖，為本創作之立體外觀圖。

- 第2圖，為本創作之構件組成示意圖。
- 10.

第3圖，為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(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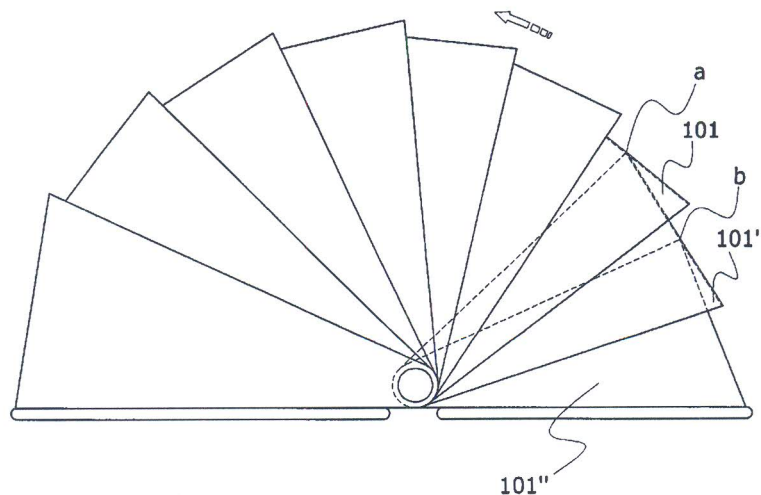
第4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(一)。

- 第5圖，為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(二)。
- 15.

第6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(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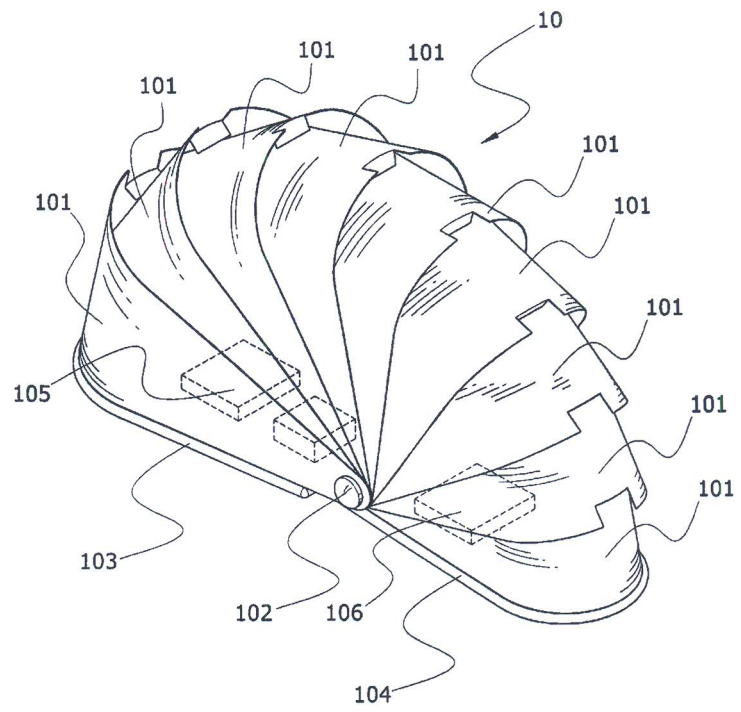
- 第7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(三)。
- 20.

第8圖，為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(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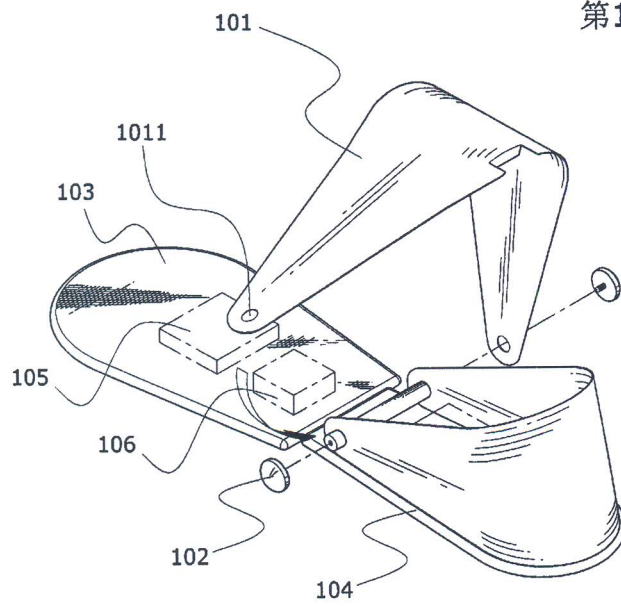


第3圖

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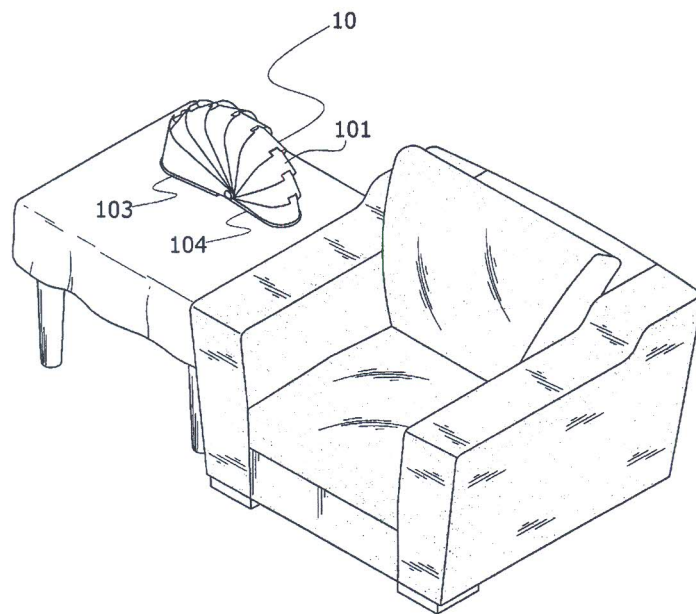


第1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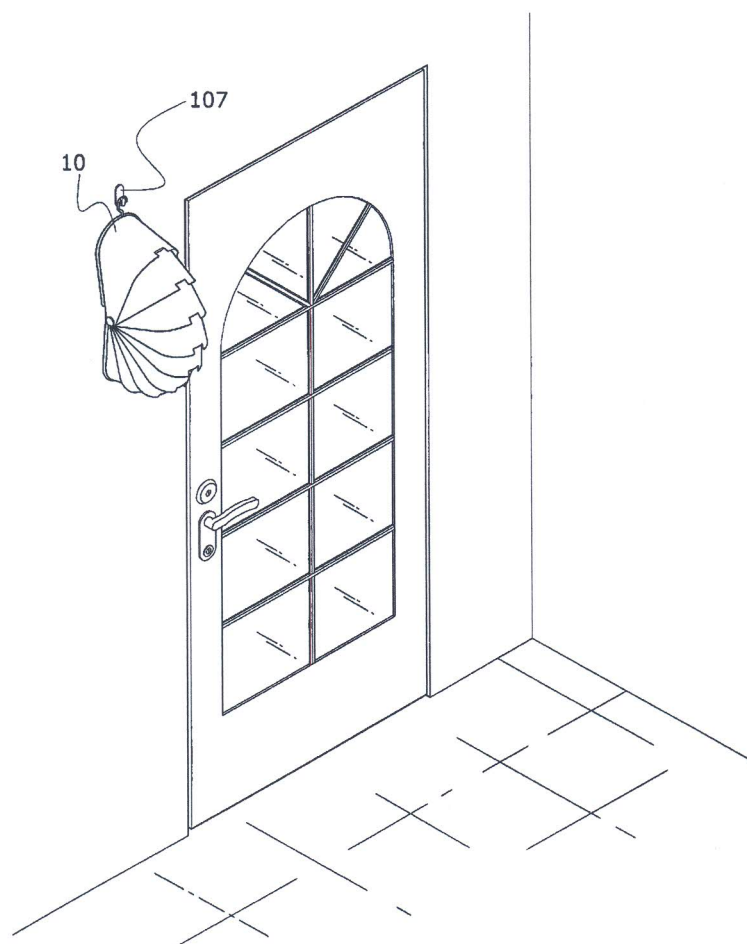
第2圖

(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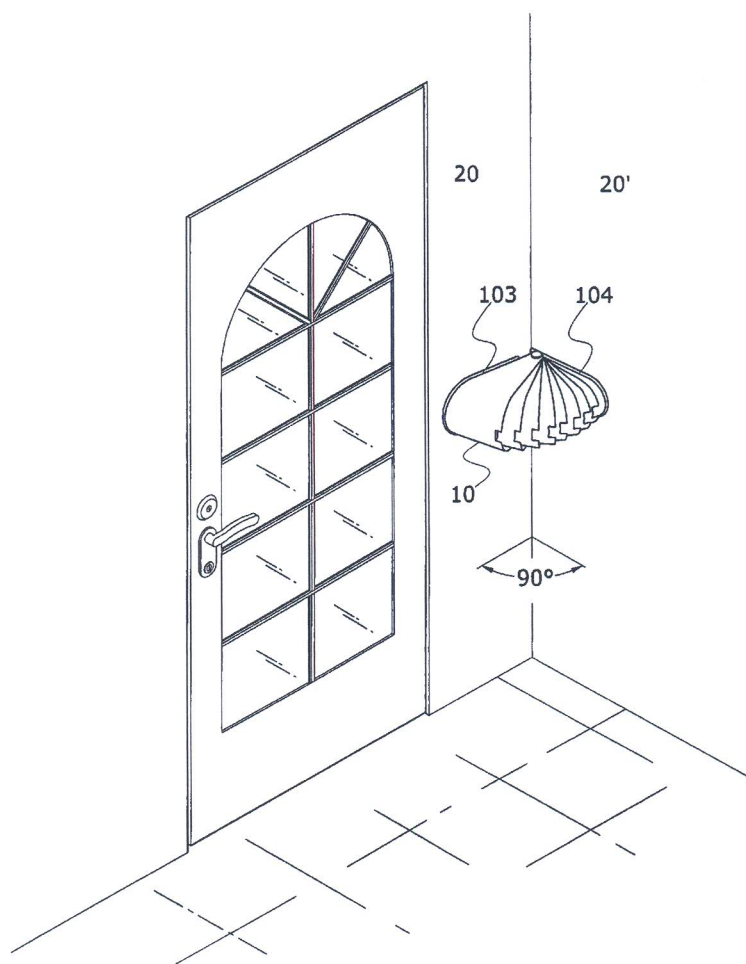
第4圖

(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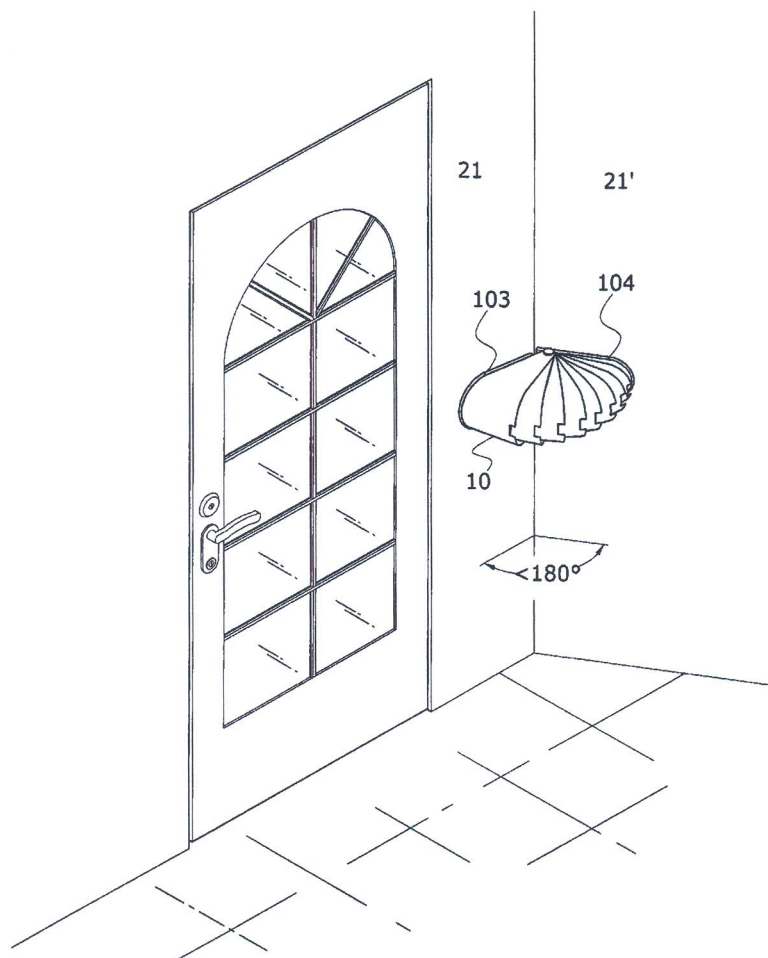
第5圖

(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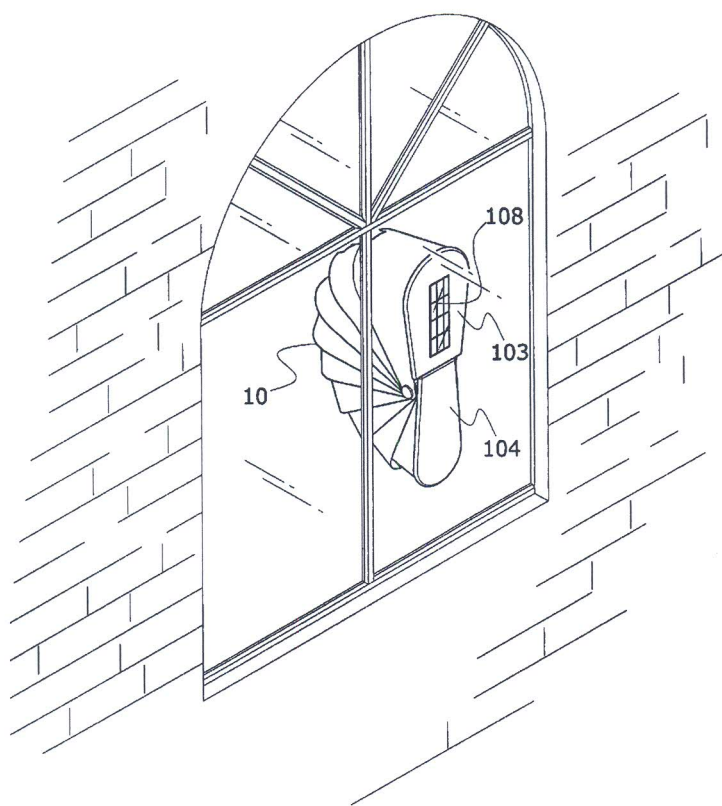
第6圖

(7)



第7圖

(8)



第8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8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871542610號

速 別：

0987154261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8208047號專利案新型第M364823號專利證書1紙，自民國101年起，每年應於9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98年8月20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注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 先生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